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2-6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2-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視傳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 2學期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8月21日107年度第1學期第 2次視傳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107年度第1學期第2次視傳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9月4日107年度第1學期第2次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 年9月19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2. 年4月9日海學字第 1080003125 號書函發布

109年2月26日經視覺傳達設計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3月4日經創新設計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9 月 10日 第1學期第2次 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9 月23 日 110年度第1學期第3次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 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校實習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對象及課程說明：實習對象為本系四技三年級及五專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實習課程：本系設置校外實習課程，於四技四年級及五專五年級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在校所學習理論與業界實務運作相結合，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實習課程之調整須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院務會議、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施行。
2. 實習期間：實習時間以寒暑假連續性日期或於實際修課當學期間完成為原則，且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表中之實習性質欄位勾記「其他」實習，並加註為一般校外實習課程160小時後，於實習完成前請實習機構進行考評，並於實習完成時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時數證明書。實習項目：實習機構需依程序完成簽訂三方實習合作契約書，並協助針對實習同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中明定實習項目。
3. 實習機構：實習機構需為經政府立案之公、民營機構，並在實習前由系（科）評定為合格之實習機構。
4. 實習項目：實習機構需依程序完成簽訂三方實習合作契約書，並協助針對實習同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中明定實習項目。
5. 實習申請與行前講習：本系應於四技三年級及五專四年級之下學期辦理實習說明會或行前講習會，所有參與實習之學生均須參加，內容為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倫理等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並透過實習說明會或行前講習會等相關活動宣導，使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並繳交學生帶回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學校與實習機構合約書供審閱。
6. 實習輔導：
	1. 為使學生實習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本系設置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學生實習輔導，實習輔導教師名單需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置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以統籌所輔導學生之分配。
	2. 實習輔導教師應列席輔導期間召開之實習委員會議，並就所輔導之學 生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實習期間需依校實習辦法中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進行一般實習輔導工作，且訪視次數每位同學至少1次，且完成輔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紀錄表之填寫，海外實習輔導需依校實習要點中23及26點規定進行且完成海外實習輔導與成效評量表。
	3. 輔導實習同學完成學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以及通知實習機構協助完成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表。實習分發：本系依同意簽訂學校與實習機構合約書的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視實習機構需求，由實習輔導教師督導同學提出書面文件供審查，以及輔導同學參與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協助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進行實習學 生之分發。凡接受分發之學生，應依實習機構所通知的時間及地點，準時報到，不得延遲，否則取消分發資格，學生須另行自覓合格的實 習機構以完成實習課程。經分發或登記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發或登記者，應填寫學生實習離退轉換申請表向就讀之系科重新提出申請。
7.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應注意事項：
	1.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由本系另行為學生投保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2. 本校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證明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資格，經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證明者；非本國籍學生因政府法令與規定限制無法完成實習者；具現役軍人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身份者；有特殊情事，經系證明者，得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3. 凡符合免修實習資格者，須填具本校免修實習申請書，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系主任核章後，並至教務處課務註冊組辦理選修代替課程，始得免修實習課程。
8. 本系學生得申請海外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1. 海外實習應為正式登記並可保證僱用之合法單位，其事業體規定與國內規範相同。
	2. 欲申請參加海外實習者，應於出發前完成「海外實習說明講習」。
		1. 海外實習企業如無提供薪資時，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由本系另行為學生投保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如有提供薪資時，雇主應依實習國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保險，並遵守工資及休假規定。
		2. 海外實習業者應提供學生宿舍或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9. 實習成績考評：
	* 1. 校外實習成績需依校實習要點中第13點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之實習成績評定之權責單位為實習機構主管依實務訓練成果評定，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週誌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並彙整。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 2 星期內繳交各文件至實習輔導教師，以便進行成績評及並彙整完成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考評表。
		2. 實習輔導教師應就實習學生所繳之文件於 2 星期內進行形式審核，不符合格式者得退回並限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輔導老師得逕行評分。輔導老師應於收到實習學生所繳交（或補正）文件後 3 星期內評核給分，實習成績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交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進行確認。
		3. 學生對於實習成績不服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格式不拘）檢具理由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異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後 2 星期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結果通知學生。
10. 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院務會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